

等保测评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珠海市国家保密局互联网保密检查系统
等保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共珠海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受托方（乙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18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向中共珠海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珠海市国家保密局互联网保密检查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1.1.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等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

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1.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2.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

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为珠海市国家保密局互联网保密检查系统提供等保测评服务。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附件 1. 测评服务说明书》。

号	服务名称	系统名称	等级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互联网保密检查系统	三级	¥ 22800.00	已备案

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 1 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附件 1. 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1.3. 乙方须安排至少一位本单位拥有中级或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测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评），直到最终测评结果通过公安局备案。测评师信息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且所属机构为乙方单位。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工作。项目启动后，完成测试评估，并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项目最终验收前，需完成对信息系统整改后的测试评估、输出 2.0 验收测评报告，并协助用户方通过公安机关的备案与检查。

2.3.最终验收

乙方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完成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 2.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应依照《附件 1.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系统/软件，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4.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

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1.8.若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附件1.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4.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

时通报给甲方。

3.2.5.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7.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捌佰 元整 (¥ 228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评费用、人员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验收及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4.2.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送达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等报账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 壹万伍仟玖佰陆拾 元整 (¥ 15960 元)。

(2)尾款: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在乙方送达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等报账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陆仟捌佰肆拾 元整 (¥ 6840 元)。

4.2.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344175809392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自行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

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

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附件 1.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

应服务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附件 1. 测评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三次 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20% 的违约金。

6.4.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20% 的违约金。

6.6.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

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

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6)乙方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0.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测评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保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中共珠海市委机和保密局 (盖章)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2号市机关大院

甲方代表: 温中乐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刘鸿

联系电话: 13726206664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受托方 (乙方):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冻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B 座 3 层

乙方代表: 李杏桦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李杏桦

联系电话: 13928986304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